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9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1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施吟青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 院108年度上易字第30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 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2 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 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 3 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90號施吟青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